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大埔區議會 FEH 24/2026 號及 FEH 25/2026 號文件的回覆

多謝大埔區議會駱小鸞及李文傑議員提呈上述文件。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：

如有人在運送貨物過程中需將有關貨物短暫放置於公眾地方，本署人員一般不會干涉。然而，若貨物長時間被放置在公眾地方，無人看管並造成阻礙，本署人員會按現場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要求有關負責人盡快移走相關貨物或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。

在過去三個月，本署共接獲 16 宗涉及該地點的相關投訴，並發出 11 張通知書，物主均有移走相關物品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
2026 年 4 月